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232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蔡王霖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7
09 2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
10 下：

11 主文

12 蔡王霖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3 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4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蔡王霖之郵局000-0000000000000000號
15 帳戶沒收之。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18 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

21 1.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
22 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
23 於行為人之法律。」該條項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
24 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於新法施行後，自應適用新
25 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又比較新
26 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
27 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
28 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
29 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30 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
31 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
03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
04 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
05 「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
06 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
07 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
08 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應為第8款之誤載，原文
09 為「按以上各款的規定所科處的刑罰，不得超過對產生有
10 關利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所定刑罰的最高限度。」）
11 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
12 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
13 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4 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
15 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上
16 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
17 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
18 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
19 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
20 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1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
22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23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
24 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
25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26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前後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
27 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
28 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
29 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依修正前之規
30 定，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
31 定。而修正後規定，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

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3.至於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於本次修正係將該條項規定移至現行第22條，並配合同法第6條之文字將第1項之序文由「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修正為「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刑度部分則未變更。另因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6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已於113年3月1日施行，而就第5項酌作文字修正，與被告所為本件犯行無涉。

4.經查，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為普通詐欺取財罪，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是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其科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其等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次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滿足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顯較修正前規定嚴苛，屬於對行為人財產權之嚴重剝奪限制，且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有關洗錢行為之範圍、第16條第2項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對行為人較為有利。查本案中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見偵卷第42頁背面），故不論適用新法舊法，被告均無從減刑。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第16條第2項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第3項第2款無正當理由交付3個以上帳戶罪之低度行為，為其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2名告訴人施用詐術騙取其等財物後加以轉出，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去向，係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另查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筆錄雖自白其洗錢犯行，但其於偵查中並未承認犯罪（見偵卷第42頁背面），不論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之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被告均不符合減刑要件，無從減刑，附此敍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依其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當知現今詐騙案件橫行，竟仍提供本案帳戶供詐欺集團充為詐欺犯罪之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實有不該，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2名告訴人共損失7萬元，暨其智識程度為大學畢業（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身體狀況不佳，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尚有悔意，告訴人於本案表示之意見（告訴人廖庭緯陳稱請法院依法判決，沒有調解意願，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告訴人黃慧文陳稱希望法院重判，不能姑息被告，不願意調解，民事賠償將自行提告，均見本院113年12月20日及25日之公務電話紀錄表）及檢察官求處之刑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

01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2 四、至被告於審理中主張其身體不行，沒辦法入獄，請求判緩刑
03 云云（見本院113年12月17日準備程序筆錄第4頁）；然緩刑
04 屬於刑罰權作用之一環，具有刑罰權之具體效應，亦即犯罪
05 行為人因其犯罪行為而受論罪科刑，具有明確之刑罰宣示，
06 但因基於刑事政策考量，認為其不需進入機構性處遇接受刑
07 罰之執行較為適當，乃設定一定觀察期間，並配合緩刑期內
08 附條件機制。法院對犯罪行為人宣告緩刑時，應考量犯罪行
09 為人與被害人關係修復情形、該犯罪行為對於法益之侵害程
10 度，倘犯罪行為人未能補償被害者所受損害，復無暫不執行
11 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即不宜宣告緩刑，否則，不僅對犯罪行
12 為人不足生警惕之效，更無法反映犯罪行為人犯行侵害法益
13 之嚴重性，亦難以達到刑法應報、預防、教化之目的。是
14 以，本件被告雖有意願與2名告訴人和解，惟如前所述，因
15 告訴人均無意參與調解程序，且被告迄今尚未獲得告訴人之
16 原諒或諒解，告訴人黃慧文並請求從重量刑等語，本院認為
17 被告既尚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即不宜予以緩刑諭知，併此
18 指明。

19 五、沒收：

20 (一)被告固將本案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惟卷
21 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
22 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
23 追徵其價額。

24 (二)被告提供本案郵局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25 碼予詐欺團使用，係供幫助犯罪所用之物，迄未收回或扣
26 案，但該帳戶登記之所有人仍為被告，而參諸依銀行法第45
27 條之2第3項授權訂定之「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
28 交易管理辦法」第9條至第10條等規定，警示帳戶之警示期
29 限除有繼續警示之必要，自通報時起算，逾二年或三年自動
30 失其效力，銀行得解除該帳戶之限制，顯見用以供犯罪使用
31 之帳戶於逾遭警示期限後，若未經終止帳戶，仍可使用。而

卷查本案郵局帳戶並無終止銷戶之事證，本院因認該帳戶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之使用。且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郵局註銷該等帳戶即可達沒收之目的，因認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至其他與本案帳戶有關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於該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其效用，因認無併予宣告沒收之需。

(三)至於被告之凱基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卡號：0000-0000-0000-0000），雖亦經交予詐騙集團，惟依卷內資料，無從證明該2帳戶有詐欺款項匯入，尚難認屬於犯罪工具外，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5項規定（原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5項，條次變更，並配合修正條文第6條之文字，修正第5項規定，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被告上開帳戶之暫停、限制乃至於關閉，亦應由凱基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依上開規定辦理，自無由法院宣告沒收之必要（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495號刑事判決參照），附此敍明。

(四)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而，於行為人就所隱匿、持有之洗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因行為人就該洗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行為人就此部分財物予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宜僅針對實際上持有、受領該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

收，以符個人責任原則。查本件告訴人受詐欺匯入被告郵局帳戶之款項，業經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而未經查獲。依現存卷內事證亦不能證明此部分洗錢之財物為被告所得支配，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財物，附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陳明珠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志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05 (修正前)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附件：

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41727號

13 被 告 蔡王霖 男 6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段00巷00

15 號5樓

16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17 4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0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蔡王霖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
23 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如任意將提款卡及密碼交給他人使
24 用，可能成為該人掩飾財產犯罪所得之工具，竟不顧其他人
25 可能遭受損害之危險，仍基於縱若有人持以犯罪亦無違反其
26 本意之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
27 年6月3日前某日，將其名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
28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凱基商業銀行
29 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之提款卡等帳戶資料，提供予
30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供該人所屬詐欺集團使用。嗣該人

所屬詐欺集團取得上揭金融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附表所示帳戶內，旋遭轉提一空。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廖庭緯、黃慧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王霖於警詢時、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將上揭金融帳戶之提款卡等帳戶資料，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先於警詢時辯稱：我於113年5月間，在網路平台認識一位香港來的女生，對方跟我說要交往，後來對方說她母親生病要回來臺灣照顧，需要將國外的款項轉到我的帳戶，所以請我幫忙，我就依指示以超商交貨便寄出云云，復於偵查中改稱：我跟他沒什麼愛情，只是因為對方醫美要來臺灣做云云。
2	告訴人廖庭緯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廖庭緯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內容詐騙後，將附
	告訴人廖庭緯提供之交易	

01

	明細截圖、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	表所示款項匯付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黃慧文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黃慧文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內容詐騙後，將附表所示款項匯付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4	上揭金融帳戶提款卡之翻拍照片、交貨便明細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指示，提供上揭金融帳戶之提款卡等帳戶資料之事實。
5	本案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內容詐騙後，將附表所示款項匯付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且為幫助犯。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無正當理由交付3個以上帳戶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交付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所提供之上揭金融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犯本件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檢察官 劉文瀚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張元博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廖庭緯 (提告)	113年5月28日前之 某日	假投資	113年6月3日 9時37分	3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2	黃慧文 (提告)	113年6月4日前之 某日	假投資	113年6月4日 9時46分	4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